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20〕6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年培育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重点工业企业的标杆导向作用，促进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，2018年我市制定《启东市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今年以来，受新冠疫情、国际争端等诸多客观因素影响，我市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加，企业发展速度有所减缓，为科学有效地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现将2020年工业企业培育对象和目标统一调整如下：

一、培育对象

1. 第一类企业，2020年应税销售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2020 年应税销售增幅达 20%及以上，或 2020 年应税销售增幅高于全市规模工业平均增幅且自 2018 年以来年均应税销售增幅高于全市规模工业平均增幅的工业企业。

2. 第二类企业，2020 年应税销售达 50 亿元及以上的龙头企业。

3. 上述两类企业应税销售以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申报期数据为准，其中工业产值原则上不得低于应税销售，工业产值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。数据均按企业集团口径进行统计汇总。

二、培育企业政策

（一）培育对象第一类的工业企业，根据《启东市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达到入围条件的企业，将享受如下政策：

1. 对培育企业新开工总投资 1 亿元以上，项目设备投入不低于总投资 20%的重大工业项目，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%（其中“两主两新两优”产业 15%）核定奖励金额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企业新上重特大项目，优先保证土地供应，按最低保护价挂牌。

2. 对培育企业设备投资超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，项目竣工投产后，按设备投资额的 10%补助，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3. 对兼并重组项目符合产业链整合或新兴产业方向的，按实际出资额的 10%补助，并购本地企业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并购外地企业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（如并购企业所得税回启东

缴纳，经审核后，最高可享受 1000 万元补助）。

4. 对当年企业销售税负率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不低于 4%、应税销售增幅超过 10%的，按应税销售净增量的 1%给予奖励；增幅超过 15%的，按应税销售净增量的 1.5%给予奖励。上述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税负率 2.5~4%的按比例折算奖励。

5. 实行企业应税销售上台阶奖励。对企业达到应税销售超 100 亿元、50 亿元、20 亿元和 10 亿元的培育目标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和 10 万元；每更上一个台阶，再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培育对象第二类的龙头企业可享受“一企一策”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
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